

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—「綠化顧問團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「綠化顧問團」，任期由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背景

二． 特區政府於 2003 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「綠化督導委員會」，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，負責策劃香港整體的綠化政策。同時，綠化督導委員會亦會監察和協調轄下四個的「綠化工務委員會」、「綠化指引及標準委員會」、「綠化保養委員會」及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。

三． 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李麗娟太平紳士擔任主席。為了按照行政長官於 2003 年的施政報告中訂出「促使各部門通力合作，並考慮專家的意見，在本港推行全面的綠化計劃；初期的目標是為市區制訂最可持續推行的綠化計劃」的策略，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將會成立「綠化顧問團」，就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綠化事宜提供意見。「綠化顧問團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。

四． 由於顧問團成員包括各區區議會代表，元朗區議會於 2003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選出王振聲議員，MH 代表區議會加入「綠化顧問團」，任期到 2003 年年底屆滿，以便 2004 年的人選由第二屆區議會重新委任。

職權範圍

五． 「綠化顧問團」是就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參與綠化事宜提供意見。其職權範圍及會議次數見附件一。

六． 請議員提名一位代表加入「綠化顧問團」。

民政事務局  
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秘書處  
2004 年 4 月 7 日

## COMMUNITY INVOLVEMENT COMMITTEE ON GREENING

### Terms of Reference

- (i) To draw up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greening particularly in the urban areas and in private sector building project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Greening;
- (ii) To work with the public, private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identify greening opportunities and to implement them;
- (iii) To draw up programmes for greening projec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to monitor their implementation; and
- (iv) To enlist community support for greening through civic education and campaign.

### Meeting Interval

Once every 3 - 4 months.

##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

### 職權範圍

- (i) 制定新措施以鼓勵綠化，特別是在市區和私人機構建屋計劃方面，供綠化督導委員會考慮；
- (ii) 與公營、私人機構及社團合作，開拓綠化的機會，並推行有關工作；
- (iii) 徵詢本地社區人士的意見，為綠化工程制定計劃，並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；以及
- (iv) 通過公民教育和運動，鼓勵社區支持綠化。

### 會議次數

每三至四個月舉行一次。